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9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九条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会员单位:	指经相关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交易所会员单位;
场内销售:	指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代销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等业务;
场外销售:	指销售机构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等业务;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总经理:于华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李宏伟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十一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交易部、金融工程部、规划发展部、委托投资部、市场部、监察稽核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客户服务中心和综合管理部;此外,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拥有一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高学历、具备丰富市场经验的员工队伍。公司以“稳健、高效”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景宏、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和基金景福;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胡学光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曾在湖北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金融系副主任;1992年–2003年4月,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广证基金”、“广证受益”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兼职教授、中天证券研究院副院长,广东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导师;2003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1989年–1991年,任英国里丁大学经济系金融财务讲师;1991年–1997年,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终身教授;1997年–2000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00年–2004年1月,任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基金与保险业务副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红标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94年2月至1997年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任。1997年3月至1997年6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1997年6月至1997年9月,任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级研究员,分管公司证券市场研究咨询业务。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控股)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在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计划部副总经理,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浩明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1991年4月,任职于上海体制改革研究所;1991年4月–2000年6月,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兼党委秘书;2000年6月–2003年2月,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董办及党办副主任,办公厅、党办、执董办主任;2002年9月起,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2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

王长林先生,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计划处副处长、信息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杨建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1982年–1996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6年至今,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总支书记;目前兼任上海市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专家、上海市国有资产规划投资委员会常任委员、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经济金融分会召集人、上海国际金融研究中心执行理事、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胡春元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1994年,在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兼职,任审计员;1994年–1995年,任厦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1997年,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兼职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1997年11月起,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历任经理、合伙人(1999)、高级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查竞传先生,独立董事,比较法硕士,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1984年创办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1984年–1994年兼任台湾大学纽约校友会理事,1988年–1992年兼任纽约华人参政会理事、会长,1991年–1996年兼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顾问,1992年–1996年兼任台湾国民大会代表,1999年–2001年兼任中国大学生创业投资大赛评委、清华大学创业投资大赛顾问或评委,1995年–2006年任美国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总部合伙人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6年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资深顾问。

万曾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处长,上海市浦发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党组书记、局长,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和上海浦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和法人代表,现任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市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

监事会:

周洪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1988年8月–1994年8月,任山东财政学院经贸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9月–1995年8月,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研究生;1995年9月–1998年8月,在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部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职务;1998年9月起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2005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宁加岭先生,监事,大学本科。1983年2月–1987年6月,任财政部人教司副处长、处长;1987年6月–1994年6月,任财政部行政司副司长、司长;1994年6月–1999年6月,任财政部德宝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1999年6月至今,任职于财政部离退休老干部局。

沈烁先生,监事,法学学士。1993年7月–1997年6月,任职于福建九州商社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顾问室经理助理,1997年7月–2002年2月,任职于厦门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一烽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984年–1992年,历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上海企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1992年起历任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及证券投资业务负责人、上海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4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颢先生,副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2004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4年7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宏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经理,法学硕士。1991年7月–1992年5月,任南京旭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年6月–1997年2月,任深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发展委主任;1997年3月–1998年4月,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2003年12月,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及市场部高级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经理。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证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刘彩晖女士,助理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2002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2006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其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年1月–7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基金经理

刘明先生,38岁,经济学硕士。15年海内外证券市场投资经历,曾任厦门证券公司鹭江营业部总经理、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及香港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投资经理,2004年3月进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基金经理助理

袁青先生,基金经理助理,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

4、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设主任和执行主任各1名,其他委员2名。名单如下:

于华,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周一烽,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任;刘明,投资部副总监兼股票投资主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基金景宏基金经理;卢纪平,交易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故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订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 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① 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 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下转D10版)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07年7月5日证监基金字[2007]190号文核准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封闭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场内募集期为2007年7月23日至2007年8月10日,场外募集期为2007年7月25日至2007年8月10日。场内募集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场外募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一般代销商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限原广东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等证券公司。直销网点是指本公司在北京、深圳和上海的投资理财中心。场外代销机构是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50亿份,下限为40亿份。其中,场内募集份额目标为30亿份;场外募集份额目标为20亿份。基金管理人还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场内和场外募集份额目标,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份额不得超过募集份额目标上限5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在正常认购日内不停止销售。若当日场内(场外)认购结束后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场内(场外)募集份额目标,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场内(场外)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场内(场外)认购。

若募集期内场内(场外)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不超过场内(场外)募集份额目标(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场内(场外)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场内(场外)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超过场内(场外)募集份额目标(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场内(场外)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场内(场外)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7、本基金认购申报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基金场内和场外认购代码为“150002”,简称为“大成优选”。

8、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内认购”)。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9、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A系统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外认购”)。

10、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认购。

11、投资者认购申请采用前端收费模式,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00%
50万≤ M<200万	0.60%
200万≤ M<500万	0.4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内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设定佣金比率。

1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场外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不可撤销。

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13、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等。

16、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及时公告。

19、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等。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和场外认购代码:150002;简称:大成优选)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封闭式,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5年。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内认购

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包括: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一般代销商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限原广东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等证券公司。

2、场外认购

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办理,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为中国银行。

(1)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85252345/46

传真:010–85252272/73/75

联系人:王艳、廖红军

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5090/5236

传真:0755–83195091

联系人:瞿宗怡、熊丽娟

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楼(邮编:200001)

电话:021–63513925/26

传真:021–63513928

联系人:杨静、祝君

(2)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在以下城市以及其他地区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南昌、福州、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成都、昆明、贵阳、拉萨、大连、青岛等。具体办理业务的城市、地区和网点以当地中国银行的公告和通知为准。

(七)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场内募集期为2007年7月23日至2007年8月10日,场外募集期为2007年7月25日至2007年8月1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开始之日起计算。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八)募集规模及末日比例确认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50亿份,下限为40亿份。其中,场内募集份额目标为30亿份;场外募集份额目标为20亿份。基金管理人还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场内和场外募集份额目标,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份额不得超过募集份额目标上限5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在正常认购日内不停止销售。若当日场内(场外)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场内(场外)募集份额目标,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场内(场外)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场内(场外)认购。

若募集期内场内(场外)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不超过场内(场外)募集份额目标(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场内(场外)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场内(场外)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超过场内(场外)募集份额目标(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场内(场外)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场内(场外)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场内和场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1、场内

末日认购申请场内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场内净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场内净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2、场外

末日认购申请场内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场外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场外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按照上述两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若场内和场外募集份额目标发生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也可以使用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的柜台系统进行场外认购。

(二)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等限制。

(三)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场外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四)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申请采用前端收费模式,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00%
50万≤ M<200万	0.60%
200万≤ M<500万	0.4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内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若发生末日比例确认,场内认购费用按照确认的净认购金额计算;场外认购费用按照确认的认购金额计算。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场内认购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或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例:某投资者到代销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认购费率为1%,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6元,则其需要支付的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1+1%)=101,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000元

(下转D10版)